先簽後稿　二層決行

檔　　號：113/06110101/3
保存年限：3

簽　於工務局　　113年5月29日

主旨：為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2日北市工會字第1133001578號函（詳附件1）檢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聲復112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 審核通知事項及處理意見表」辦理。

二、本局前於113年5月24日函(詳附件2)請本府相關工程機關協助提供修訂意見在案，截至回復期限前尚無機關表示意見。

三、查目前本府公共工程於考量自身挖填平衡後，多為出土需求，故在預算編列工項多以「餘方自行處理」編製；次查本局工程預算參考單價「餘方自行處理」之單價分析表下層所列「傾卸貨車」及「駕駛」之工率，係以平均運距30（公里），車速60（公里/小時）估算。

四、另本府各機關所辦工程案件，多為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並協助估算工程經費及編制發包預算等作業，而本局所提供之參考單價及其參考資料僅為一參考性質資料，又為精簡篇幅提昇參閱便利性，無法於該資料內就各工項之下層分析項所列人力、機具、材料及雜項資源項目之計算方式逐一列式說明。故本局函送參考單價及其參考資料時，已說明提示該項資料係供機關估列概算時參考，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特性個別考量，另行增列或減編工料分析項目及調整合適工率，以符工程實際需求。

五、鑑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稽查本府部份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間有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及計付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

AGAA1133015353

處理及運輸費用情事，致溢付廠商價金，損及市府權益。

六、據上，本局擬將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之預算調整原則，擬納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詳附件3）之備註5，藉以提醒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對相關費用覈實編列。

擬辦：

一、擬請准予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

二、查前開作業流程非屬法規性質，擬奉核後，除由本局以府函送本府各機關查照外，另由本局編入本府各機關學校內控SOP，並登載於本府SOP專區，併各機關學校查詢。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208889(1999)#6793審核　　決行

公文文號：1133015353

主旨：為修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簽請鑒核。

★意見欄

1.工務局 土木建築科 工程員 劉琰 送陳/會 113/05/29 14:14:54

2.工務局 土木建築科 股長 陳趙榮 送陳/會 113/05/29 14:30:46

3.工務局 土木建築科 正工程司 黃繼模 送陳/會 113/05/29 16:50:59

4.工務局 土木建築科 科長 郭俊昇 送陳/會 113/05/30 08:21:13

5.工務局 專門委員副總室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送陳/會 113/05/30 10:51:26

6.工務局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李文芳 決行 113/05/30 14:07:36

如擬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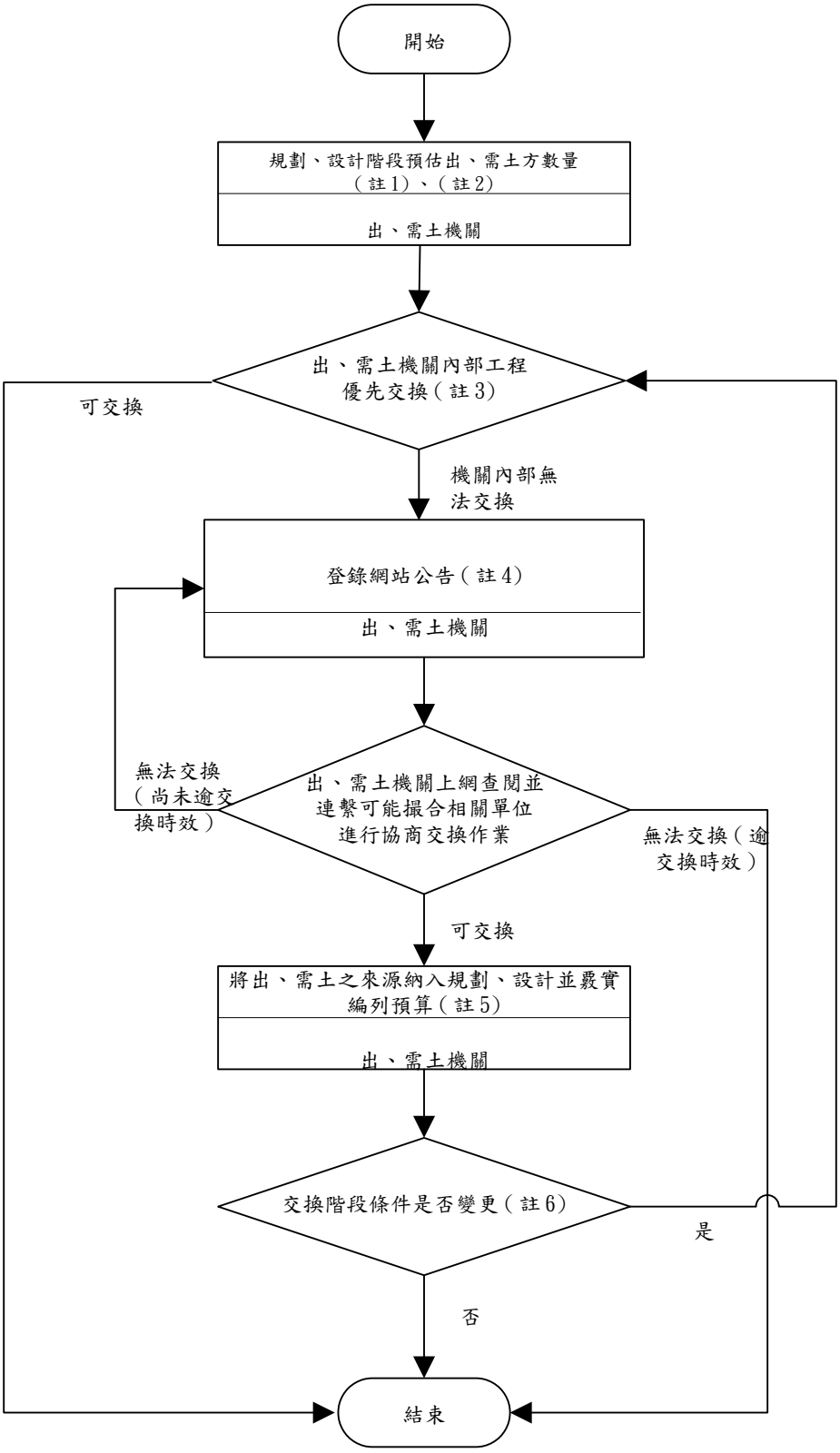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剩餘資源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本流程辦理。
2. 依93年3月24日府工一字第09305514300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凡需土超過1000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交換不成時始可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同意採購土之方式執行。
3. 規劃設計階段預估出、需土數量時即應考量該工程之土方平衡並對機關內部工程優先進行交換評估作業。
4. 登錄本府營建剩資源管理系統填報餘土交換資訊，另交換規模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門檻者並須同時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5. 主辦機關若採辦理土方交換辦理剩餘資源處理時，相關預算編列原則如下：
(1) 出土機關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處理費用覈實編列，不加計稅什費，並加註「稅已內含不另計」。
(2) 工程標案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招標文件約定土方交換之處理方式。
(3) 出土機關於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核定後，應依該處理計畫覈實調整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
6. 已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應適時將變更情形上網更正資料或於結案時將登錄資料下架。